附件6：

申报材料说明

一、每个项目（每项标准）填写一份申请书（附件2），汇总表（附件5）应填写将本单位申请资助的所有项目信息。

二、每个项目都应填报并提交如下材料，在相应地方盖单位公章，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一）本通知的附件材料：

1.附件2《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申请表》；

2.《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要求提交的**绩效目标报告**，含附件3《绩效评价表》；

3.附件4《承诺书》。

（二）资格证明材料：

1.营业执照、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；

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，应有账户名称、账户号码和开户银行等内容。

（三）其他证明材料：

请根据申报项目的类型，按《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第十五条第（七）至（十六）项要求提供。

三、项目名称应根据**实际情况**按以下要求（选其一）填写：

（一）标准编号+标准名称；

（二）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分技术委员会、工作组）名称；

（三）举办或参与的标准化活动名称；

（四）标准化试点、示范点、示范区名称；

（五）标准化研究项目名称；

（六）获得的奖项名称。

**四、材料整理要求：**网上申报上传材料与书面申报材料应一致，**逐个项目**按上述第二点的顺序整理。为方便后续的扫描存档工作，**书面申报材料无须装订成固定册子**。

申报流程图

**公示**

**专家组评审**

**提交书面申报材料**

**（一式一份）**

 **材料不齐**

**市局审核**

 **材料齐全**

**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**

**按项目逐个提交申报材料（<http://fczj.zs.gov.cn>）**

**按申报通知准备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**